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国际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在整个法学体系中是必不可少的一门学科。众所周知，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人们追求和平的愿望越来越迫切，国家之间的交往越来越频繁，而任何国家的生存和发展都离不开这种交往。交往越多，国际关系就越复杂，调整这些复杂关系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就越多、越细。国家为了不至于在国际交往中盲目行事，就必须重视国际法的学习和研究。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与国际社会的交往越来越多，我国公民和外国人出入国境也越来越频繁。在与外国进行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军事等方面的交往过程中，难免会产生一些法律冲突或政治争端，怎样去解决这些冲突和争端呢？另外，在越来越多的外国人到我国旅游、工作、学习、研究、访问的情况下，使我国的民事或刑事案件难免有些会带有涉外因素，怎样处理这些法律问题或涉外案件呢？这就需要我们在掌握国内法的同时，必须对国际法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国际法的名称

国际法，又称国际公法，其名称的出现和演变与其自身的历史发展有密切的联系。国际法的名称最初是以拉丁文“Jus gentium”（汉译万民法）出现的，万民法是罗马法的一部分，指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以及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与只适用于罗马公民的市民法（Jus Civile）相对称。其实，万民法并非现在意义上的国际法，而是罗马国内法中的一部分。到了17世纪，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Hugo Grotius，1583—1645）在其1625年出版的著作《战争与和平法》中，使用了“万民法”来称谓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并称“万民法”是指其拘束力来自所有国家或许多国家的意志的法律，实质上他指的“万民法”是万国法，也就是国际法。后来，“Jus gentium”被译为英文“Law of nations”（汉译为万国公法），但未被广泛采用。1789年，英国哲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在其著作《道德及立法原理绪论》（又称《道德与立法导论》）中，第一次把“Law of nations”改为“International Law”（汉译为国际法）。由于这个名称科学地反映了这门法律的本质特征，所以得到各国学者的赞同和各国的普遍接受，并一直延用至今

为了与国际私法相区别，人们习惯于把国际法称为“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对我国而言，国际法是外来法律，国际法的名称也是外来的。当国际法最早传入中国时使用的是“万国公法”。到了清末，从日本传入“国际法”，并开始成为普遍使用的中文名称。从其内涵上讲，中文的“国际法”名称是比较恰当的，充分表明了国家之间的法律的意思。

二、国际法的定义和特征

国际法是一门相当复杂的社会科学，各国学者都力图为其下个确切的定义。据估计，目前有上百种不同的国际法定义，这些定义，各有侧重，各有长短，而且受学者们的观点、立场和方法制约，因此，至今仍没有一个公认的标准定义。基于国际法的本质属性，国际法的定义可概括如下：国际法是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

从国际法的定义看，国际法具有法律共有的规范性和强制性，但是，国际法和国内法有很大的区别。和国内法相比，国际法主要有以下特征：

1.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我们知道，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法人和国家机关，国家并不作为国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与国内法不同，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自然人、法人和未经国家授权的国家机关都不能作为国际法主体。除了国家之外，国际组织和民族解放组织也是国际法主体。

2. 国际法是国家之间以协议的方式制订的。国内法是国家立法机关制订的，如我国的国内法由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制订。但国际法没有专门的立法机关，国内的立法机关也不能制订国际法，国际法只能由国家通过协议的方式来制订。因为依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家主权是平等的，平等者之间没有管辖权，在国际上没有也不应该有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立法机关来制订国际法，只能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以协议的方式制订。协议包括两方面，一是各国参加签订某项国际条约、国际公

约，这是明示协议；一是各国认可国际习惯而使其获得法律效力，这是默示协议。

3. 国际法的效力及于缔约国或整个国际社会。国内法的效力一般只及于本国，不能及于他国，更不能及于整个国际社会。而国际法的效力及于两个以上的国家，一般性国际法的效力及于缔约国（即协议签字国），普遍性国际法效力及于整个国际社会。

4. 国际法对国家是强制性的，但其主要依靠国家本身自觉执行。国内法主要依靠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关，如军队、警察、法院等来维护和强制执行。国际法没有一个超越国家的专门强制执行机构，也不能由一国对别国采取强制措施执行，只有依靠国际法主体本身单独或集体的力量自觉执行。如果一国不能自觉执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依照有关国际法强制执行，如国家遭到武力入侵时，自己或集体可采取行动反击，但反击过程不能违反国际法的有关规则。

综上所述可见，与国内法相比，国际法不像国内法那样具有超于当事者的最高权威，它是一种以主权者“平等协作”为条件的法律体系，是一种国家之“间”的法律体系①。因此，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

三、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

国际法又被称为国际公法，所谓“公法”是指它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实际上，国际法加上“公”字，主要是为了与

①参见梁西主编《国际法》，第 13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4 月第一版。

另一个法律部门——国际私法相区别。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虽都有“国际”两字，但两者都有很大的不同，其区别主要表现在：

1. 调整对象不同。国际公法调整的是国家之间的关系；国际私法调整的是国内具有涉外因素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继承等法律关系。

2. 法律表现形式不同。国际公法是实体法，有具体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国际私法是冲突法，没有具体的权利义务内容，只解决法律适用问题。

3. 法律渊源不同。国际公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国际私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是国内法，也包括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一、国际法渊源的含义和定义

“渊源”，顾名思义，就是起源、源头。《奥本海国际法》对渊源一词的表述为：“渊源的意思是指泉源或水源。当我们看到一股水而想要知道它从哪里来的时候，我们就溯流而上，直找到它从地面自然流出的地方。”① 由此可见，国际法的渊

①《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一分册第 17 页，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源本意是这样的：指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这主要是指国际法的历史渊源。从国际实践中，往往在两种情况下援引国际法渊源：（1）在国际法规范适用于国际关系和国际社会之前，首先应知道相关的法律规范主要在哪里，它们是如何存在着的？（2）在探讨某个国际法制度或规范时，首先应考证其是否已被国际法认可？它们以怎样的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因此，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说，国际法渊源应该是指国际法作为有效法律规范所形成的方式，即国际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规定，被认为是“国际法渊源”的权威性说明。该条规定：

“（一）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

（1）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

（2）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3）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4）在第 59 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二）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

该条款虽然没有提到“渊源”这个概念，但它不仅是为国际法院规定应适用的法律，而且也是国际法渊源的权威性说明。根据这条规定，国际习惯和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一般法律原则、司法判例和学者学说等是其他渊源或辅助性资料

二、国际法渊源的内容

(一)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最主要的法律渊源，是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最主要的表现形式。目前，国际条约的数量很大，种类繁多。是不是所有的国际条约都是国际法的渊源呢？一般认为，只有多数国家参加的“造法性”条约才是国际法的渊源。造法性条约（Law – making treaty）指多数国家参加的，以制定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为目的并载有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条约。具体讲是指由许多国际法主体参加或承认的能够对国际法原则、规则产生创立、确认、补充或修订意义的国际条约,例如《联合国宪章》、《海洋法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等。那些仅有极少数国家参加的只是确定特定事项的具体的权利和义务的“契约性条约，如交通协定、贸易协定，它们在处理具体问题的目的达到后即告终止，并不能创制国际法规则，而且由于只能对少数国家有法律拘束力，不能成为公认的国际法渊源。但是有一例外，如果少数国家签订的条约中包含着相同的规则，使这种相同的规则具有普遍的拘束力，这类条约也应视为国际法的渊源，如中国和印度于 1954 年签订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虽然只有两个国家签署，但该条约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具有普遍的拘束力，所以也是造法性条约，可作为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则的，规定缔约国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由两个国家参加缔结的条约叫双边条约，如《中英联合声明》；由三个以上国家参加缔结的条约叫多边条约；如果是由许多国家为解决某一重大的

问题而举行国际会议所缔结的多边条约，又叫国际公约，如《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不管是双边条约还是多边条约，只要其创设新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或改变现有此种规则和制度的条约，都是“造法性条约”，都可以作为国际法的渊源。

（二）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是指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为各国所接受和沿用的，不成文的原则、规则和具体做法。国际习惯与国际条约最大的区别在于一是不成文法，一是成文法。

国际习惯是最古老、最原始的国际法渊源。古时候，由于立法制度的不健全，许多国家在没有条文的情况下共同遵守一定的原则、规则，这些合理的、能被各国接受的规则被公认后，则可作为国际法的依据了。比如外交代表的人身不可侵犯；战俘不得杀害和虐待等，原先都是国际习惯，后来才经编纂成为成文法。

一项国际习惯法规则的形成往往需要很长的时间。如不干涉内政原则，从提出到确认为国际法基本原则，经过了 200 多年的时间。现代国际交往频繁、交通发达，大大缩短了某些国际习惯的形成过程。例如大陆架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提出，许多国家相继采取类似行为，在不到 20 年时间内即被各国所接受，形成国际习惯，并于 1958 年缔结了《大陆架公约》。不管形成时间长短，任何国际习惯的形成都必须经过三个阶段：

1、在某一个国家或地区出现惯例。

2、这个惯例经过反复的实践，范围扩大，且这种实践必须是有意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

3、被各国公认，转变成为以国家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规范。

总的来说，在多数国家默默地效仿一种特定行为，且逐渐

地将此种行为视为一种法律义务，最终使该特定行为成为国家创设权利和义务的规范，国际习惯就形成并具有法律效力了。例如，外国商船在国家领海可作“无害通过”，开始只是一个国家适用，后来多数国家都反复加以效仿，即所谓的“公认”，时间长了，国家认为允许商船的“无害通过”是为了履行自己的义务，而外国商船也认为在他国领海“无害通过”是一项权利。最后允许外国商船在领海作无害通过的这种行为就转变成为一项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成为国际习惯法规则了。

国际习惯是比国际条约更古老更原始的国际法渊源，在国际条约之前就出现了国际习惯。国际习惯曾经是传统国际法上的主要渊源。但是自 20 世纪以来，尤其是近几十年来，习惯的作用随着条约的大量产生而有所减弱，国际习惯很大一部分也被编纂成为成文法。但是，国际习惯仍然是国际法渊源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形式之一，它在条约所未涉及的国际社会的诸多领域，仍然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各国法律体系有很大不同，但毕竟还有一些共同的原则，例如时效、善意、定案、禁止翻供等原则，这些原则在各国法律体系中都被采用，是“共同的”原则。一般法律原则可以填补条约与习惯的不足，因而在裁判案件中有一定的作用。例如国际常设法院在 1927 年的霍茹夫工厂案中以“定案”原则判定霍茹夫工厂的财产转移是合法的①；国际法院在 1962 年的隆端寺案中，根据“禁止翻供”原则驳回泰国认为地图存在错误的主张②。

①阿库斯特：《现代国际法概论》中译本，第 141 页。

③阿库斯特：《现代国际法概论》中译本，第 336 页。

由此可见，一般法律原则在裁判中通常被作为补充渊源适用，它在国际法渊源中反居于次要地位。事实上，一般法律原则不易确定，难于掌握，很少为国际法院及仲裁法庭所单独适用，其主要是在国际法领域中填补条约和习惯的空白。

《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特别规定法院可以适用“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公允及善良”是英美法系中的一个原则，本来也包含在“一般法律原则”之列。这个原则在国际裁判中经常被引用。

（四）司法判例和国际法学说

司法判例主要是指国际法院和国际仲裁法庭所作的判例，并不包括国内法院的判例。国际法学说是指在国际上有权威的公法学家的学说，这些学说在历史上对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如荷兰国际法学家格老秀斯的名著《战争与和平法》，对国际法的一些基本原则、规则作了概括性的说明和阐述，被公认为国际法辅助性资料。不管是司法判例还是公法学说，都是间接地确定国际法的法律原则，因此，它们只能作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有关国际法和国内法是同属一个法律体系，还是分属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问题，各国学者有不同的主张，不同的学说。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一元论”和“二元论”。

（一）“一元论”——国际法与国内法同属一个法律体系

“一元论”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不仅本质上是相同的，而且它们在整体上属于同一法律体系，它们的法律概念是相同的。这一学说的支持者对于两种法律中哪一种处于优先地位问题看法不一致，产生了国内法优先说和国际法优先说的两种理论。

1. 国内法优先说。该学派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虽同属一个法律体系，但国际法的效力来自于国内法，国际法只有依靠国内法才有法律效力因此，国际法处于国内法之下，从属于国内法，是次一等的法律。另外，由于国际法是国家对外关系的国内法的一部分，即外部国家法，所以，当国内法与国际法冲突时，当然要优先适用国内法。国内法优先的观点产生于19世纪末德国国家主义思潮，与当时德国军国主义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别国，推行扩张主义的外交政策相呼应，其结果是否定国际法，在现实国际社会中很难得到拥护和支持。

2. 国际法优先说。该学派认为，国际法位于国内法之上，在国际法之下有许多并立的国内法；国内法的效力是国际法赋予的，而国际法的效力则来自于一个最高规范“条约必须遵守”，因此，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当国际法与国内法冲突时，首先适用国际法。这一学说在实践中否定国家主权，为建立凌驾于国家之上的“世界法”提出理论根据。事实上，国内法的效力来自于国家的意志，并不是国际法赋予的。这种理论太轻视国家意志在国际法中的重要性，没有真实地反映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实际关系。

（二）“二元论”——国际法与国内法分属于不同的法律体系

“二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截然不同的体系，因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际法的主体是国家，国内法的主体是个人；国际法源于各国共同的意志，国内法源于国家本身的意志；国际法不能凌驾于国际社会之上，而国内法是凌驾于国内社会之上的国家为统治该社会而制定或认可的法律。因此，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基本上没有联系，两者是平行存在的。其代表人物有特里佩尔、奥本海及当代的费茨摩里斯、卢梭等。这种理论在强调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区别时，忽视了两者之间互相联系的一面，以致于造成两者的对立，不够全面地反映两者的关系。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实际联系

任何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也不例外。“一元论”忽视了两者的对立，“二元论”则忽视了两者的统一。我们从国际法的特征可以看出：国际法与国内法，在性质、主体、渊源、效力根据、调整对象和实际执行等方面，都有着显著的区别。但是，现代国际实践也向我们表明：这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的存在与发展，并不是彼此孤立无关，而是相互联系着的，这种联系为互相渗透、互相补充和互相制约，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是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联系的主要因素。虽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产生和形成，各有截然不同的程序，但是都以国家的存在及其意识活动为前提。国内法是国内统治级阶的意志体现；国际法是国家间互相妥协的结果，也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因此，能为国家所接受的国际法规范必然与其国内法规范具有内在的联系。

2.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实施必须互相配合。从国际法方面看，对于某些事项，国际法只作出原则性规定，而要求国内法

作出具体规定，并依赖国内法保证执行。例如， 1930 年国籍公约规定：每一国家依照其本国法律断定谁是它的公民。但是国籍的取得和丧失，则由国内法作出具体规定。由此可知，如果国内法不作出具体规定，国际法的原则规定就无法实施。从国内法方面看，国内法的内容不能与国际法冲突，国内法的实施也需要国际法的配合。例如，有关国家可依国际法的引渡原则，请求罪犯所在国将罪犯引渡回国审判，从而使国内刑法得以有效实施。

3. 国际法和国内法都为国家利益服务，国际法为国家的对外政策服务，国内法为国家的对内政策服务，虽然分属两个不同领域，但两者彼此密切相关，往往相互交叉，互相渗透。例如，对涉外犯罪的管辖、引渡和惩罚；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权问题等，既是国内事务，也是国际事务，两者互相联系，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互相转化。例如，领海和大陆架本属国内法管辖范畴，现在已发展到由《海洋法公约》加以调整。随着国际合作领域的不断扩大。这种互相渗透和互相转化会不断增加。

综上所述，国际法调整国家之间关系，国内法是特定国家的法，它们是分属不同的独立的法律体系。但两者之间是既对立又统一的，两者互相联系，互相渗透，在一定的条件下互相转化。

三、处理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问题，主要是国际法在国内的适用问题和国内法在国际裁判中的作用问题，以及遇到国际法与国内法冲突时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

(一)国际法在国内的适用

国际法对缔约国有法律效力，但至于国家在国内如何适用国际法，这是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事，由各国国内法予以规定。由于国际法有成文的条约和不成文的习惯之分，各国对条约和习惯在本国的适用有不同的规定。对于国际习惯规则，各国的做法基本一致：只要国际习惯规则不与现行国内法相抵触，即可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来适用。对于国际条约规则，各国规定在国内适用的作法不同。 如英国法律规定，条约只有经议会的立法程序后，才能在国内适用，这种适用方法习惯上叫转化方法。美国法律规定，条约为国内法的组成部分，美国的法院可直接适用，这种适用方法习惯上叫并入方法。

我国在国际法在国内适用的问题上，采取诚实履行国际义务，保护我国合法权利的原则。需要在我国执行的国际法规则，我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国内立法或者直接适用。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另外，我国还规定一些相应的国内法以执行国际法，如 1986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1990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以执行我国加入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1992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以执行我国参加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必须注意，国际习惯规则只有在缺乏法律或条约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在我国适用，其效力在国内法与国际条约之下。

（二）国内法在国际裁判中的作用

国际法庭在审理案件时，主要是适用国际法，但是也不能完全无视有关国家的国内法。在一些案子中，国际法没有相应的规定，国际法庭就必须沿用有关国家的国内法，以便弄清争端的法律背景，并从有关的国内法中找到可以引用的证据和原则。例如，国际常设法院在 1929 年的塞尔维亚公债案中，为了肯定公债条款中的黄金条款的法律效力，适用了当时法国和塞尔维亚的有关法律。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冲突的解决

从理论上讲，国际法和国内法都反映国家的意志和利益，两者原则上不应该有冲突问题。但在实践中，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冲突是存在的，如何解决这种冲突呢？有的国家把国际法放在优先适用地位；有的国家则规定优先适用国内法；也有国家将两者置于同等地位，以后法优于先法原则在国内执行。但如果因为采用后两种处理的办法而违反国际法，有关国家应承担国际责任。

四、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具有十分重要之作用，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国际法是衡量是非的标准

由于各国立场和利益的冲突，对国际事务往往各持己见。辨别国际法主体的所作所为是否正确，不能仅靠“善辩”，更不能依“强权即公理”，总要有一个可以依据的标准。例如，伊拉克侵略科威特，北约军事介入南联盟内部冲突和轰炸我国大使馆，他们都提出种种理由为自己开脱和辩解，但仍然遭到

相关国家的反对，其原因就是他们严重违反了国际法，违反了国际法基本原则。于是，国际法就是衡量是非的标准，是判定是否违法的依据。

（二）国际法是国际社会的行为规范

国际关系离不了国际交往，国际交往离不了行为规范。尽管各国存在矛盾，仍然有许多为各国自愿接受并遵守的行为规范，这就是国际法。倘若国家违背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或自愿接受的条约义务，就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于是，国际法成了国家自我约束和国家相互约束的行为规范。

（三）国际法是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

各国基于不同的利益，都把国际法作为本国对外政策服务的工具，而国际法的原则是“ 平等 ”，国际法的特点是“ 相互 ”，一国要同他国交往，建立正常关系，就必须依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步骤确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从而为各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和正常交往，提供可靠的法律基础和保证。

（四）国际法是化解国际争端的有效手段

国际法在解决国际争端的全过程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首先，当国家间危机发生时，国家可根据国际法尽量恰当地选择解决方法化解争端；其次，当国家间争端发生时，国际法会明确告知当事国违反和破坏国际法的法律后果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发挥出抑制争端扩大的作用，并起着促进接触和创造谈判环境的作用；再次，当争端发展为战争时，国际法的作用在于，尽量使战争控制在一定规模和范围内，并使战争人道化，限制战争的残酷性。

（五）国际法是建立国际新秩序的保障

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合作的国际新秩序是人心所向，也是时代发展的需要。国际新秩序应符合《联合国宪

章》的宗旨和原则，也应符合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和行之有效的国际法规则于是，国际法对建立国际新秩序将发挥积极作用。当然，国际法也会在建立国际新秩序过程中得以丰富和发展。

（六）国际法是国际裁判的法律依据

国家之间的争端发生后，争端当事国依据一定程序把争端提交给国际司法机构或仲裁机构，国际司法机构或仲裁机构将依据国际法原则、规则进行审理，以判明是非和责任，作出裁决。《国际法院规约》明确规定：“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此外，在战争结束后，特别成立的国际审判机构也将依据国际法进行审判，公平地结束战争状态和后果。如二战结束后建立的纽伦堡军事法庭和东京军事法庭，分别对德国和日本的战犯进行审判，并依国际法追究了有关国家和个人的战争责任。

综上所述，国际法在整个国际关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我们在认识和评价国际法的作用时，要避免两种倾向：要么过于扩大国际法的作用，要么全盘否定国际法的作用。我们对国际法的作用应采取客观的态度：国际法是国际合作与斗争的手段之一，但不是全部手段，它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调整国际关系的作用。

第四节　　中国与国际法

一、古代中国的“国际法”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远在西方许多国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